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訓練)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舉辦「相互評鑑前訓練暨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 出國報告

出國人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專門委員	伍榮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副研究員	許珮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科長	童政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科員	邱子慈

出國地點：韓國首爾

出國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8 月 日

摘 要

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預計於 2014 年起採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之 40 項洗錢防制標準及新評鑑方法論，為使各會員國能充分瞭解上開新國際標準及新評鑑方法論內容，爰特舉辦本次研討會，針對 FATF 新標準第 1 項建議所要求之國家風險評估(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NRA)，邀請世界銀行介紹其發展之國家風險評估工具及方法論。

本次研討會於本（103）年 5 月 28 至 30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我國與會人員包括：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專門委員伍榮春、金管會檢查局副研究員許珮婷、銀行局科長童政彰及銀行局科員邱子慈等。本出國報告除依會議重點提具相關專題報告外，另並提出如下建議：

- 一、即早準備執行效能相關證明資料，展現我國良好遵循程度
- 二、持續遴派代表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相互評鑑及國家風險評估相關訓練及研討會
- 三、與已完成(或即將接受)評鑑國家建立聯繫管道，吸取相關經驗
- 四、參考已受評鑑國家經驗，蒐集相關數據並儘早著手國家風險評估

關鍵詞：“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40 項建議”、“40 recommendations”、“洗錢防制”、“洗錢”、“國家風險評估”、“NRA”、“National Risk Assessment”、“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與會經過.....	2
一、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	2
二、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	4
三、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	6
參、 專題報告.....	8
一、專題報告一：相互評鑑程序概述與技術遵循.....	8
二、專題報告二：相互評鑑程序之準備及經驗分享.....	20
三、專題報告三：效能評鑑之原則、方法與直接成果.....	36
四、專題報告四：國】家風險評估.....	45
肆、 心得與建議.....	56
伍、 附件【原文投影片】.....	58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新修標準及評鑑方法論研討會」出國報告

壹、前言

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預計於 2014 年起採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之 40 項洗錢防制標準及新評鑑方法論，為使各會員國能充分瞭解上開新國際標準及新評鑑方法論內容，爰特舉辦本次研討會，針對 FATF 新標準第 1 項建議所要求之國家風險評估(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NRA)，邀請世界銀行介紹其發展之國家風險評估工具及方法論。

本次研討會於本（103）年 5 月 28 至 30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我國與會人員包括：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專門委員伍榮春、金管會檢查局副研究員許珮婷、銀行局科長童政彰及銀行局科員邱子慈等 4 人。

本次研討會重點包括：

- 簡報者：來自下列組織之防制洗錢專家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秘書處
- 韓國金融情報中心(KoFIU)
- 世界銀行(World Bank)

- 參訓者：來自 APG 會員及觀察員國內之

- AML/CFT 主要機關之人員
- 因 FATF 國際標準修定，而涉及 AML/CFT 政策、法規等變動，負有法制、金融/監理及執法/金融情報中心職責之人員
- 負責協調相互評鑑之人員

- 負責進行國家風險評估之人員
- 技術協助及訓練提供者
- 期望達成之效果：參加者將熟稔
 - 新修 FATF 標準：深入瞭解 FATF 新修 40 項建議及因標準修定所要求國內 AML/CFT 架構之變動
 - 新評鑑方法論：使被評鑑國對評鑑員如何使用新 AML/CFT 評鑑方法論及被評鑑國該如何準備等議題能有進一步認識
 - 國家風險評估：透過世界銀行所展示之風險評估方法及其他方法，熟稔進行國家風險評估之要求

貳、與會經過

一、20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議程如下，研討內容請參見專題報告一、二。

時間	議程	簡報者
9:00-09:30	Opening Remarks and Introduction of the Workshop 開幕致詞及研討會議介紹	KoFIU 韓國金融情報中心
9:30-10:15	Session 1: Overview of the Mutual Evaluation Process 主題 1：相互評鑑程序概述	APG 秘書處 Eliot Kennedy
10:15-11:15	Session 2: Risk and Context	APG 秘書處

	主題 2: 風險與背景	Dietmar Kahles
11:15-11:30	Coffee Break 茶敘	
11:30-12:15	Session 3: Technical Compliance 主題 3: 技術遵循	APG 秘書處 Dietmar Kahles
12:15-13:45	Lunch 午餐	
13:45-14:45	Breakout Session/Discussion 1: Participants to Review TC Questionnaire, including the Risk and Context Section 小組討論 1: 檢視技術遵循問卷(包含風險與背景)	
14:45-15:15	Coffee Break 茶敘	
15:15-16:00	Session 4: Assessing Effectiveness-Principles and Process, Information Needed 主題 4: 效能評鑑-原則、程序及所需資訊	APG 秘書處 Eliot Kennedy
16:00-17:00	Session 5: Assessing Effectiveness-Immediate Outcomes 主題 5: 效能評估-直接成果	APG 秘書處 Dietmar Kahles

二、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議程如下，研討內容請參見專題報告二、三。

時間	議程	簡報者
9:00-09:45	Session 6 : Key Points for Jurisdictions Undergoing Mutual Evaluation 主題 6: 對受評鑑國家之關鍵重點	APG 秘書處 Dietmar Kahles
9:45-10:45	Session 7: Lead up to and Conduct of the On-Site Visit 主題 7: 準備與執行現地考察	APG 秘書處 Eliot Kennedy
10:45-11:00	Coffee Break 茶敘	
11:00-12:00	Breakout Session/Discussion 2 : How to Demonstrate Effectiveness 小組討論 2: 效能如何證明	
12:00-13:00	Lunch 午餐	
13:00-14:40	Session 8: Presentation by Countries with Mutual Evaluation Experience and Preparation 主題 8: 受評鑑國家之準備技巧及經驗分享	Spain (Álvaro Pinilla Rodrigues) Malaysia (Lim Hsin Ying) Bangladesh

		(SK MD Fanafillah)
15:00-16:00	<p>Session 9 : Other Important Points for Jurisdictions Undergoing Mutual Evalu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inalizing the Mutual Evaluation ■ Role of the Lead Agency <p>主題 9: 對受評鑑國家之其他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結相互評鑑程序 ■ 領導機關之角色 	<p>APG 秘書處</p> <p>Eliot Kennedy</p>
16:00-17:30	<p>Session 13 : Conducting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p> <p>-Country Experience II</p> <p>主題 13: 執行國家風險評估-國家經驗分享 II</p>	<p>Korea</p> <p>(Kwi Woong Lee)</p> <p>Malaysia</p> <p>(Lim Hsin Ying)</p>

三、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議程如下，研討內容請參見專題報告四

時間	議程	簡報者
9:00-11:00	<p>Session 10 : Introduction to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undamentals of ML/TF Risk Assessment 	<p>世界銀行</p> <p>Kuntay Celik</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B's National ML/TF Risk Assessment Tool and Process <p>主題 10: 國家風險評估介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風險評鑑之原則 ■ 世界銀行就國際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風險評鑑之工具及程序 	
11:00-11:15	<p>Coffee Break</p> <p>茶敘</p>	
11:15-12:45	<p>Session 11 : Conducting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ssons learned and important reminders ■ Recommendation 1 assessment criteria <p>主題 11: 執行國家風險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點提示 ■ 建議 1 之評估標準 	<p>世界銀行</p> <p>Kuntay Celik</p>
12:45-13:45	<p>Lunch</p> <p>午餐</p>	
13:45-15:00	<p>Session 12 : Conducting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s</p> <p>- Country Experience I</p> <p>主題 12: 執行國家風險評估-國家經驗分享 I</p>	<p>Spain</p> <p>(Álvaro Pinilla Rodrigues)</p>

15:00-15:10	Closing Remarks 閉幕致詞	
-------------	-------------------------	--

參、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一：相互評鑑程序概述與技術遵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童政彰科長

本專題涵蓋「相互評鑑程序之概述」(Overview of the Mutual Evaluation)、「風險與背景」(Risk and Context)及「技術遵循」(Technical Compliance)等三個主題，分別由 APG 秘書處 Eliot Kennedy、Dietmar Kahles 提出報告，其後並透過小組討論方式，就技術遵循問卷之檢視，由各國代表提出分享。茲摘述報告重點如下。

一、相互評鑑程序之概述 (Overview of the Mutual Evaluation)

(一)相互評鑑目的

1. FATF 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發布修定「技術遵循」(Technical Compliance)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之 40 項建議，透過相互評鑑程序有助於

- (1)瞭解各國執行效能。
- (2)界定各種潛在風險。
- (3)政府當局建立一套清楚的指引。
- (4)給予各國間同儕壓力。

2. 進行評鑑程序前必須確認

- (1)評鑑員 (Expert assessors) 能獲得專業的庶務 (professional secretariat) 支援。

(2) 鉅細靡遺地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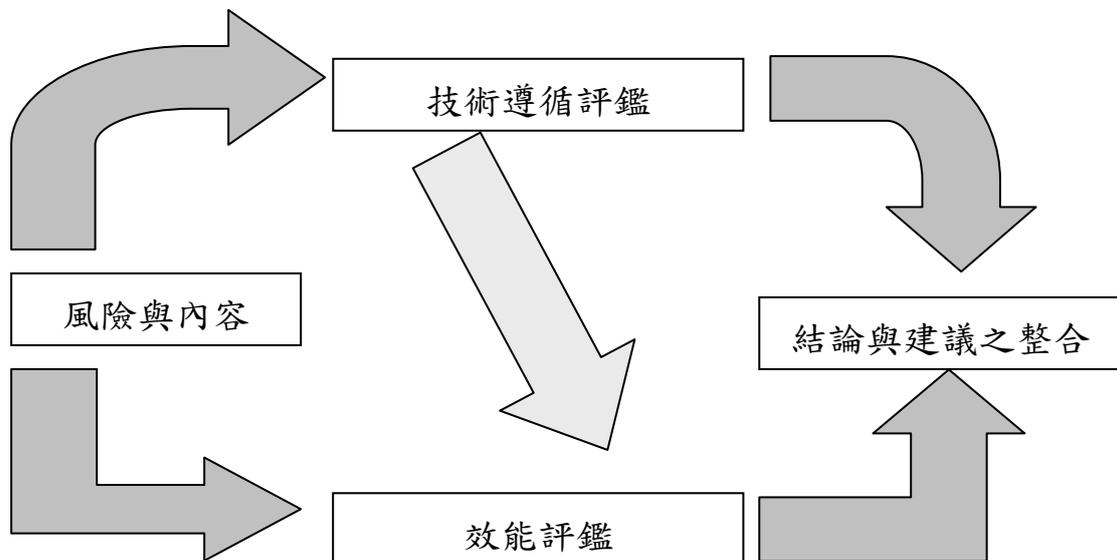
(二) FATF 評鑑方法論 (The FATF Methodology)

1. FATF 所建立的評鑑方法論，係先探究各國之「風險與內容」(Risk and Context) 的特性後，由「技術遵循評鑑」(Technical Compliance Assessment)、「效能評鑑」(Effectiveness Assessment) 兩個面向著手，就相關之結論與建議加以整合後，作為整個評鑑程序的最終產出。流程之示意圖如圖一。

2. 就「風險與內容」之評估方面，包括

(1) 該國面對「洗錢/資恐」的威脅程度、弱點及後續所產生的一連串效果。

<圖一>



(2) 受評鑑國經濟、金融的狀況；影響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之結構性因素，與影響執行成效的各種影響因素。

3. 「技術遵循」的主要組成內容有二，其一為相關法制的建構，包含頒訂完整的法律規定與徹底執行相關規定之強制措施。其二為政府權責機關之權

力與作業程序。

4. 「技術遵循評鑑」之評級程度概分五類(包含「未適用」)，如表一。而評鑑員在決定各項建議之缺失程度時，應該考慮：

(1) 受評鑑國之背景內容

(2) 核算達到/未達到準則要求之數量與相對重要性。

<表一>

評級分類		說明
遵循(Compliant)	C	無缺失
大多遵循(Largely compliant)	LC	僅少數缺失
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	PC	中度缺失
未遵循(Non-Compliant)	NC	較多缺失
未適用(Not applicable)	NA	因結構性、法律上或制度性等因素，無法適用該項規範

5. 「效能評鑑」主要是確認該國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系統能夠符合FATF所要求之標準，並找出系統之缺點，督促該國能採行有效的改善措施。「效能評鑑」評級程度分為四級，如表二所示。

<表二>

評級分類	說明
高度有效 (High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產出之絕大部分內容已具效果，僅需些許改善。
相當有效 (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產出之大部分內容已被達成，僅需適度改善。

中度有效 (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產出有部分內容已被達成， 但需要重大改善。
低度有效 (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產出之內容都未被達成或達成程度低過低，必須從基本處著手改善。

(三)相互評鑑之期程表 (Timeline of the ME process)

受評鑑國家接受相互評鑑之期程大抵如〈表三〉所列。

〈表三〉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6個月前	技術遵循書面審查；與受評鑑國聯繫並解決問題；確認評鑑員
4個月前	評鑑員審查技術遵循分析稿本
3個月前	提交技術遵循分析初稿並請受評鑑國回覆
1個月前	決定關注議題並準備實地評鑑
當月	修正技術遵循評鑑、完成效能評鑑稿本
實地評鑑	
1.5個月後	提供第1版相互評鑑報告稿本給受評鑑國及內部審查人員

3個月後	提供第2版相互評鑑報告稿本給受評鑑國
4個月後	以電話或面對面方式召開會議
5個月後	完成「重點摘要」並發布相互評鑑報告
6個月後	提交大會討論

以下就進入評鑑前、評鑑時、評鑑後應特別注意的事項與重點進一步說明。

1. 進入實地評鑑之前：

- (1) 受評鑑國家：應確認相關資料已齊備。
- (2) 評鑑員：應就受評國提交之「技術遵循」內容，進行書面檢視，並請受評國將風險與其他重要議題納入範疇演練 (Scoping exercise)。

2. 實地評鑑：將進行為期兩週的會議與討論，其目標在於：

- (1) 確認評估的有效性。
- (2) 釐清並解決存在於技術評估的各項議題。
- (3) 界定主要的問題並草擬稿本。

3. 完成實地評鑑之後：

- (1) 評鑑員持續與受評國溝通，以期確認品質與一致性分析。
- (2) 準備提交大會討論、通過與發布。

在完成評鑑之後，受評鑑國應提出改善計畫，配合修訂相關法規，並將重點置於執行面。

二、 風險與背景 (Risk and Context)

本單元探討四個重點包括風險之定義、國家風險評估的範圍、風險資訊之

來源與評估、相互評鑑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 風險之定義：一個國家面對洗錢/資恐事件之威脅(Threats)、弱點(Vulnerabilities)及後續一連串引發的後果(Consequences)。因此對於一國家進行「風險與背景」之評估必須

1.掌握這個國家的狀況及各項狀況的重要性，包括：

(1)廣泛的經濟結構。

(2)「金融業及特定非金融業與專門職業人員」(DNFBPs)之規模與結構。

(3)其它具影響力之特定事項，例如：以現金為交易基礎的經濟活動規模、境外部門、跨境資金移動、其它未受規範行業或地下經濟活動等。

評鑑員應掌握該等基礎資訊，俾為判斷特定事項的相關性及重要性的基礎，進行技術遵循評鑑及效能評鑑時，應該就不同行業及議題之相對重要性分別考量，在核定技術遵循之評等結果時，就受評鑑國最重要的相關議題賦予較高之權重，並在評鑑效能時特別注意。

2.瞭解影響整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結構性因素，包括：

(1)政治穩定度。

(2)政府高層之相關承諾。

(3)具有問責、廉潔、透明的穩定體制。

(4)法治社會的程度。

(5)良好、獨立、具效能的司法體系。

缺乏上該要件或於整體運作上有明顯的弱點及缺失者，將會阻礙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的執行。一旦評鑑員發現技術遵循或效能有所不足，結構性要件極可能是造成該問題的主要原因，此時應在相互評鑑報告中加以揭露。

3. 其他會影響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之方法與成效的背景因素，包括：

- (1) 受評鑑國之管理與監督機制是否成熟與精細：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建立及運作的時間，且能否被瞭解及遵循。如果是屬於新建立的制度，則要瞭解是否有足夠的時間，供融入產業實務作業中。
- (2) 貪汙與打擊貪污成效。
- (3) 「金融排除」(financial exclusion，指金融服務系統利用度低之群眾)程度：「金融排除」往往會導致金融與經濟活動地下化，使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管控失靈，因此如果可放寬某些客戶審查程序(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而引導普羅大眾到正規金融體系，或能降低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風險。

(二) 國家風險評估

FATF 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準則，明確地勾勒出國家風險評估的框架，其評估程序必須掌握以下要點：

1. 能否清楚地界定評估範圍與目的。
2. 是否獲得政府高層的承諾。
3. 公、私部門有無全力投入。
4. 採形通盤瞭解的方法。
5. 多管道的可靠資訊。

而進行的步驟主要包括：

1. 辨識 (Identification)：列出所有潛在的風險與風險因子，找出可能的威脅與弱點。

- 2.分析(Analysis)：針對所界訂出的風險或風險因子，評估其本質、來源、類似的風險與前因後果，並決定出該項風險的規模與嚴重性。
- 3.評估(Evaluation)：界定風險等級。列出各種風險之順序，提出預防或減緩風險之方法。

(三) 風險的資訊來源及評估

評鑑員所檢視的不僅是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也會同時併同檢視特定行政機關或相關部門之風險評估、私部門對風險之意識、「風險基礎」(Risk-based)的預防措施「風險基礎」的策略與計畫。進一步說明如下：

- 1.風險資訊來源：主要來自於受評鑑國，此外也可能來自國際金融機構、學術單位或民間社團、其它機構組織等。評鑑員應謹慎評估資料來源的可信度。
- 2.評鑑員評鑑檢視受評鑑國之國家風險評估應該：
 - (1)提出批判：雖然評鑑員是以受評鑑國家所提交之風險評鑑為基礎，但是不會一味地照單全收。評鑑員會就鑑別結果，接受其是否為正確，且無須保留所有結論。
 - (2)探究合理：包括內部報告與其他來源之一致性。其中內部報告一致性如：證據是否充分、證據是否支持結論、分析是否精確、分析過程是否合理。其他來源之一致性則須注意：是否未考量到其他重要因素、結論是否與其他可信的資訊有一致的來源。
- 3.評鑑員與受評鑑國之國家風險評估持不同觀點時，應與該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尋求共同的結論。如果仍無法獲致共識，評鑑員應該清楚的闡明歧見。於評估「風險基礎」要件時，應考量受評鑑國是否妥適的瞭解特定的風險項目，並且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

(四) 相互評鑑程序中之風險評估

此部分之重點包含界定重要議題、技術評鑑之風險評估及有效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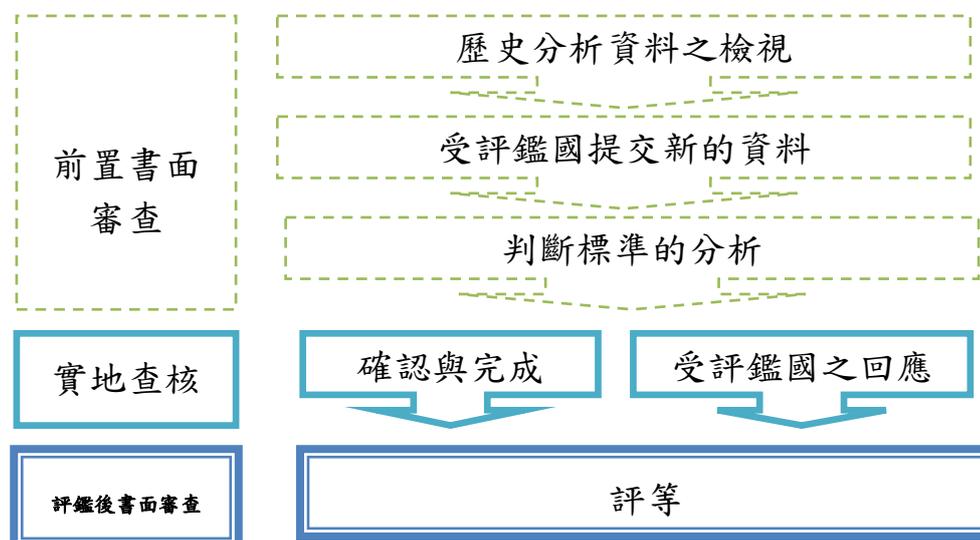
1. 界定重要議題：找出在有效性評估時，需深入檢視的各項重要問題包括：密度更高的評估、對相互評鑑之內容更完盡的描述、更頻繁的訪問與會議。
2. 技術評鑑之風險：評估該國對 FATF 所提 40 項建議中第 1 項建議(風險評估)的遵循情形，針對 FATF 就該建議的各點註釋，應詳予檢視。決定任何建議事項的缺失程度時，評鑑員應注意到該國的相關背景因素，作為加權之考量。
3. 有效性：係指能否有效減緩風險。因而風險及背景是分析每個核心問題的一部分，「風險基礎法」也適用於資源配置及政策制定範疇，而非僅止於客戶審查程序。

三、技術遵循評鑑(Technical Compliance)—原則與程序

(一) 定義：受評鑑國就 FATF 所提建議，針對特定要求事項履行完成的情形。特別注重於法律、規章及強制性規範方式之架構，如主管機關的權力及作業程序。

(二) 技術遵循評鑑程序：主要分為三大階段，前置書面審查、實地查核及後續書面審查，流程如圖二所示，各個階段之重點分述如下：

〈圖二〉



1. 前置書面審查

- (1) 歷史分析資料的運用：歷史分析資料可能包含相互評鑑報告、後續追蹤報告等。不過要注意的是，使用這些資料必須以「該國法律及 FATF 標準均未有改變」為前提。
 - (2) 透過問卷取得新資訊：包括確認法律、規章等變動，資訊及統計資料的更新；另外可與受評鑑國持續對話討論，以解釋說明/澄清相關議題及問題，俾提供更進一步的文件。
 - (3) 受評鑑國應主動提供證明其遵循的資料。
 - (4) 判斷標準的分析：應把握兩個重點
 - A. 是否符合判斷的標準：如提供法律、制度及程序(不包括執行作業之成效)；符合標準的程度。
 - B. 判斷該項標準之重要性：本質上具重要性(是否為基礎或核心功能，或次要功能)；重要性與背景(金融及DNFBPs部門的規模與結構)；風險屬性與影響程度。
- (1) 各部門之分析：以第 22 項建議就 DNFBPs 對客戶審查一項為例，要求賭場、不動產經紀人、貴金屬交易商、律師及會計師、信託業等對象，針對第 10、11、12、15 及 17 項所訂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要求，亦應適用。故其評鑑可以〈表四〉列示。
 - (2) 漏未定義的部門：因為金融機構與 DNFBPs 的定義既廣且複雜，各國的定義可能與 FATF 定義不同，故常發現的問題是—只有定義到有限的範圍。而評估漏未納入定義的部門是否具重要影響，係依其規模、角色、風險等之重大情形而定。

〈表四〉

	賭場	不動產經紀人	貴金屬交易商	律師及會計師	信託業
第 10 項建議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大部分符合	符合
第 11 項建議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第 12 項建議	大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第 15 項建議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17 項建議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2. 實地訪查

- (1) 技術遵循報告稿本雖應於實地訪查前完成，但仍需透過實地訪查來釐清相關問題。包括：法規之有效性、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是否瞭解規定所要求的條件及程序等。
- (2) 期限：評鑑報告是受評鑑國在進行實地訪查時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的反映，因此任何法律、規章、措施必須顧及實地訪查截止日當時仍為有效，亦即實地訪查結束後才生效的法律將不被納入評估範圍。
- (3) 法律及強制性措施：國家對金融機構及DNFBPs的要求，必須要有足夠的法律基礎，除了法律規定外，也要有強制性措施包括：在文件中載明係屬強制性要求、經主管機關發布或核准、處分措施。

3. 評鑑後書面審查

- (1) 評級表，如〈表一〉。

- (2) 相互評鑑報告：對於嚴重的技術遵循缺失，在報告中予以顯著的標註為主要發現。
- (3) 其他書類製作：如工作底稿，必要時可作為解釋及論證所作出的分析與評等；此外製作註解，並妥適保存評鑑工作知相關文件，以作為將來對大會提出解釋之重要基礎。

專題報告二：相互評鑑程序之準備及經驗分享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伍榮春專門委員

一、國家接受相互評鑑之主要議題—由 APG 秘書處 Mr. Diemar Kahles 講授，主要內容為：

(一) 高層政治承諾對 AML/CFT 的重要性：高層政治承諾有助建立及執行有效率的 AML/CFT 機制，且相互評鑑報告僅為促進受評鑑國在 AML/CFT 遵循程度及未來作為的開端。

(二) 跨部門協調的重要性：在接受評鑑時，國內各機關的相互協調是很重要的，為此需選出一個主政單位，確保所有相關機關能全程參與相互評鑑流程，以顯示受評鑑國的實際狀況。

(三) 在進行跨部門協調時，不應：

1. 由超過一個部會或單位負責主政。
2. 自我隔離而忽略國家整體的 AML/CFT 機制及國家形象。
3. 以相互評鑑使單一機關獲得利益，若機關間有相互競爭之關係時。

(四) 在進行跨部門協調時，應：

1. 選定的主政單位亦為 APG 的聯絡窗口。
2. 定期與相關機關進行溝通聯調以下事項：
 - (1) 說明接受評鑑的目的與各階段的作業程序。
 - (2) 說明應將重點置於強化 AML/CFT 效能 (effectiveness)。
 - (3) 提供相互評鑑之相關機關預定的時間表，各部門應依限完成的最重要事項。
 - (4) 使所有相互評鑑有關的每一個機關瞭解其責任為完成全國性的相互評鑑。
3. 顯示受評鑑國的實際狀況並擱置利益衝突。

(五) 評鑑員團隊期望的對話型式：

1. 受評鑑國應證明其遵循 FATF 所有標準且能發揮該國 AML/CFT 機制之效能。
2. 客觀及平實的描述受評鑑國的 AML/CFT 機制。
3. 與評鑑員團隊討論時應在開放且有建設性的氛圍下進行。
4. 一些需要補充及釐清的資訊可在面談後再提供予評鑑員。

(六) 評鑑員團隊期望的對話型式，不應：

1. 答覆過於簡單，缺少背景及詳情。
2. 提供太多評鑑員團隊不須要的資訊。
3. 機關代表在評鑑員團隊前相互爭辯或意見相左。
4. 討論時採取防禦心理。
5. 當出席之機關代表不瞭解問題、不確定答案或無權回答時，以揣測的方式回覆評鑑員。

(七) 評鑑員團隊期望的對話型式，應：

1. 回應中肯 (a balanced response)，並配合一些案例顯示所持觀點。
2. 確保有一個好的開始，預先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調並獲得共識。
3. 不要害怕與評鑑員團隊進行討論及獲得雙邊利益。
4. 當問題不清楚時可與評鑑員確認問題。
5. 若當時不清楚問題的答案，可要求評鑑員給予更多的時間。

(八) 評鑑員團隊期望的會議安排模式：

1. 安排所有相關機關的代表出席，以節省時間。
2. 為使討論更具有建設性，受評鑑國應掌握出席人數 (Mr. Diemar Kahles 於講授時認為 8 至 10 人最好，至多 12 人)
3. 確認評鑑員團隊能與正確的機關代表會晤—應由執行層面的專家出席評鑑會議。

二、現地評鑑之準備—由 Mr. Eliot Kennedy 講授，主要內容為：

(一) 資訊分享：關鍵原則

1. 受評鑑國應證明其遵循 FATF 所有標準且能發揮該國 AML/CFT 機制之效能。
2. 技術遵循及效能遵循為兩階段的步驟。

3. 提供予評鑑員團隊文件需包括相互評鑑官方語言（即英文）及受評鑑國之語言。
4. 需提供現在已存在、即將施行或現地評鑑結束時實施的方式所產生的資訊。

(二) 提出何種資訊？如何提出？何時提出？

1. 資訊需證明技術遵循及效能。
2. 證明技術遵循的資訊有既定格式，證明效能的資訊則不拘形式。
3. 提出的時間需評鑑員團隊與受評鑑國雙方取得共識，但須要現地評鑑前，有關聯或持續性的資訊可在現地評鑑時提出。

(三) 與技術遵循有關的資訊：

1. 受評鑑國 AML/CFT 架構的整體性描述。
2. 國家風險剖析及相關的背景要素。
3. 證明技術遵循的相關資訊。
4. 資訊或回應不應過於繁瑣。例如回應刑事追訴是否及於法人時，應言簡意賅地說明所涉及之法令規章、名詞定義及遵循理由，並註明詳細的法令規章參閱附件。
5. 提出的資訊應避免自吹自擂的讚譽語言（self-congratulatory language）。
6. 回應時應提出具體或明確的資訊，避免使用非回應（non-answers）的陳述。

(四) 與效能有關的資訊：

1. 足以支持 11 項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的數據、統計及其他文件。
2. 提出的資訊須有助於評鑑員處理所有的核心議題。
3. 關於直接成果的資訊應為指示性陳述（indicative），而非詳盡無遺的（exhaustive）清單。
4. 需包含定性（qualitative）及定量（quantitative）的資訊。
5. 提出案例證明其效能。

6. 所有可以證明 AML/CFT 機制之效能的資訊。
7. 提出資訊為受評鑑國的義務。
8. Mr. Eliot Kennedy 特別表示，每一個直接成果的相關資訊約 10 至 15 頁即可。

(五) 現地評鑑之準備：

1. 協調分工：
 - (1) 儘早與國內政府部門及私部門協調。
 - (2) 儘早聯繫撰寫書面文件及規劃現地評鑑。
2. 列出應參與的權責機關及私部門。
3. 安排現地評鑑。
4. 翻譯及其他實務事項。
5. 通常規劃 12 天的行程：
 - (1) 預定的評鑑面談約 7 至 8 天。
 - (2) 追加的評鑑面談約 2 至 3 天。
 - (3) 撰寫評鑑報告約 2 天。
6. 每次的現地評鑑時間總嫌不足：受評鑑國不要低估統籌工作、後勤支援及協調聯繫的重要性。

(六) 分析程序及提出意見：

1. 效能評鑑的草稿階段都是提出意見的時機。
2. 提出的意見應該是全面性、清晰及簡要。
3. 在現地評鑑結束前，評鑑員會對技術遵循及效能要求提供額外的資訊及提出後續的問題。
4. APG 秘書處會負責處理協調上述事宜。
5. 提出的意見需清楚並附上說明。

(七) 結論：

1. 受評鑑國負證明其遵循 FATF 各項建議的責任。
2. 評鑑為兩階段的程序：技術遵循及效能。

3. 提出的統計資料應有背景說明。
4. 受評鑑期間應提供前後一致的資訊。

三、現地評鑑：計畫及組織—由 Mr. Eliot Kennedy 講授，主要內容為：

(一)現地評鑑之目的：

1. 就評鑑員而言，現地評鑑的目的是要評鑑效能，釐清技術遵循議題及取得先前漏未提供的資訊。
2. 就受評鑑國而言，現地評鑑的目的是要證明其 AML/CFT 系統的效能及技術遵循符合 FATF 建議的標準。

(二)主政單位的角色：

1. 協調國內相關機關。
2. 擔任主要聯絡窗口。
3. 與 APG 秘書處確認議程。
4. 安排現地評鑑後勤支援事宜。
5. 彙整其他單位提供之資訊並轉交予評鑑員。
6. 確保受評鑑國回應訊息之品質及一致性。
7. 與國內其他機關的聯絡窗口協調與聯繫：
 - (1)評鑑員要求時。
 - (2)截止日期不會變更。
 - (3)及時並以所要求的格式提供資訊。
8. 除了主政機關，其他單位不需要與 APG 秘書處或評鑑員團隊直接聯繫。
9. 主要聯絡窗口可能需要應評鑑員團隊的要求於現地評鑑會議時在場。

(三)議程：

1. 主政機關將與 APG 秘書處協調妥適議程，以答合評鑑員團隊的需求。
2. 議程應該現地評鑑前 2 週確定。
3. 各相關機關於現地評鑑會議所需的答詢時間，將視受評鑑範圍的結果而定。
4. 評鑑團住宿的需求，將視現地評鑑時追加受評之重要事項而定。

5. 現地評鑑平均約需要 10 個工作天（或更多），議程初稿的架構如下：

- (1) 評鑑團隊協調會議約 1/2 天。
- (2) 與主要機關的高層政策會議。
- (3) 現地評鑑會議約 7~8 天，包括各別機關、私部門代表及針對特定機關的後續會談。
- (4) 評鑑員團隊自行撰寫報告約 1~2 天。
- (5) 與主管機關簡短的總結會議。
- (6) 儘管評鑑員團隊會要求實地前往視察部分機關，如金融情報中心（FIU），但大部分的會議將可能集中在一個會議場所進行。
- (7) 與私部門的會議必須安排在有助於暢所欲言的會場。
- (8) 縮短通勤時間，將時間留給會談雙方及受評鑑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四）現地評鑑會議的準備：

1. 安排正確的人員出席現地評鑑會議：

- (1) 就主管機關而言：應由能回答 AML/CFT 政策的業務執行層級官員及部分決策層級官員出席。
- (2) 就私部門而言：應由業務執行層級的法規遵循人員、第一線職員及決策層級人員出席。

2. 最好預先提供每場會議的出席名單（包括姓名、職務及任職單位）。

3. 預先提供評鑑員團隊書面的背景資料。

4. 遴選最能清楚表達的講者進行初始報告（initial presentation）。

- (1) 報告人需瞭解本國 AML/CFT 機制的實務運作，並能以清晰及簡潔的方式解說。
- (2) 圖表有助於展示 AML/CFT 機制如何運作及資訊流程。
- (3) 報告人需熟知本國的統計數據資料。
- (4) 瞭解如何處理機密資訊及情資。
- (5) 盡可能預先提供評鑑團所有的資訊。

5. 同時準備定性及定量之資料，統計數據並不是一切。

6. 透由實際成功的案例呈現受評鑑國 AML/CFT 機制運作的成效，並準備妥適向評鑑員團隊報告。
7. 透由曾經發生的顯著的失敗，說明如何從經驗中學習不再重蹈覆轍。
8. 若受評鑑國之官方語言非英語時，應注意：
 - (1) 確認詞彙表 (Glossary) 的翻譯內容，且所有翻譯人員均使用相同的用語。
 - (2) 儘量使用相互評鑑使用的語言 (即英語)。
 - (3) 若無法使用英語，請安排同步口譯人員，可立即並連續不間斷地執行翻譯。

(五) 現地評鑑－預計進行的內容？

1. 評鑑員會準備充分並期待獲得詳盡的答覆。
2. 評鑑員提出的問題將聚焦在：
 - (1) 被辨識為洗錢/資恐高風險的區域。
 - (2) 受評鑑國表現的好與差的原因。
 - (3) 如何改善效能。
 - (4) 能協助評鑑團員對各個核心議題做出正確判斷的情況。
 - (5) 被認為係與效能評鑑極為相關的新增議題。
3. 評鑑方法論並非評鑑員提問的腳本，核心議題已被預設為將提問之問題，但：
 - (1) 評鑑員無須強制提問。
 - (2) 就受評鑑國而言，卻必須對該問題提出答覆。
4. 每個核心議題詢答的詳細程度及所需時間，取決於該議題在受評鑑國的風險程度及重要性。
5. 評鑑員會分別對不同的議題提出詢問。
6. 新增會議的安排可能會臨時通知。
7. 現地評鑑會議為緊湊的會議 (每天 7~8 小時的會議，簡短的午餐休息，應避免無謂的招待與禮數)。

8. 現地評鑑會議的時程可能與受評鑑國平日的作息時間有別。

(六) 相互評鑑會議的進行：

1. 每一次會議均有一位評鑑員擔任主席。
2. 避免冗長的引言介紹或投影片說明。儘管有例外，但評鑑團通常會跳過前面的程序直接進入提問。
3. 按照表定時間進行議程，不要延宕。
4. 回覆應清晰及簡潔，不要採取防衛心態。
5. 回應時應有具體的案例及背景說明。
6. 聚焦於優先議題。
7. 受評鑑國於現地評鑑欲提供資料時應注意：
 - (1) 須提供紙本，且評鑑員應人手一份。
 - (2) 同時提供電子檔至 APG 秘書處。

(七) 現地評鑑結束時預計進行：

1. 約 1 小時的總結會議。
2. 僅關鍵的主管機關須要出席。
3. 評鑑員團隊就其主要的發現提出一份 1~2 頁的書面摘要報告，內容包括：
 - (1) 高層印象（沒有評分）。
 - (2) 可能要求的進一步資料。
4. 指出受評鑑國需要優先進行的重要事項。

四、已受評鑑國之準備技巧及經驗分享

鑑於 APG 將於本（2014）年第三季開始進行第三輪的相互評鑑，本研討會特別安排即將接受 APG 相互評鑑或甫由 FATF 現地評鑑結束的受評鑑國扼要報告該國的經驗與準備情形，分述如下：

- (一) FATF 會員國西班牙甫由 FATF 評鑑員團隊完成現地評鑑，本次研討會邀請該國金融情報中心（SEPBLAC）國際處處長 Mr. Alvaro Pinilla Rodrigues 分享該國經驗。Mr. Alvaro Pinilla Rodrigues 於報告時表示，該國接受現地評鑑時係由 FIU 擔任主政機關，因為該國 AML/CFT 機制之核心機關即

為 FIU，故由 FIU 負責西班牙國內各機關之協調與統合。受評鑑國提供大量的資料以說明受評鑑國 AML/CFT 機制之技術遵循程度及效能，評鑑員於現地評鑑前即需閱讀相關資料以瞭解受評鑑國之 AML/CFT 機制，並理解該國 AML/CFT 機制是否符合 FATF 建議之技術遵循程及效能，評鑑員於現地評鑑時需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問題或要求補充資料，因此，Mr. Alvaro Pinilla Rodrigues 認為不論是受評鑑國或評鑑員均需更多的時間以完成相互評鑑。

(二)續由即將要成為 FATF 會員國的馬來西亞金融情報及執法處 (FIED，即係該國 FIU，屬於中央銀行下設的部門) 副處長 Ms. Lim Hsin Ying 報告該國經驗。馬來西亞即將於 2015 年第一季接受由 APG/FATF 共同組成的評鑑團進行現地評鑑，Ms. Lim Hsin Ying 報告重點如下：

1. 馬來西亞 AML/CFT 的架構：建構全面性的 AML/CFT 架構，以防制洗錢及資恐犯罪。成立跨部會的國家協調委員會 (NCC)，負責統合協調金融證券監理、執法機關 (包括稅務機關、移民及海關部門、反貪污委員會、皇家警察) 及政策制定部會 (包括財政部、外交部、內政部、檢察總長廳及國內暨國際貿易部等)，屬於高層對 AML/CFT 的政治承諾，下設執行層面之工作組。
2. 馬來西亞 FIU：原設金融情報及執法處，並於 2012 年 11 月先行將 FIU 與特別調查部門予以整併，設四個科，職掌分別為金融情報暨監控、監理及調查 (有特許證照)、調查 (無特許證照) 及政策協調。
3. 策略面：謹遵國家訓令。透由高層的 NCC 承諾，建立準備接受相互評鑑的工作計畫，再成立工作組，由各組主管負責執行所屬計畫。
4. 技術面：成立跨公私部門的工作組，指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擔任主政機關。
5. 執行面：建立及遂行工作計畫。訂定四階段工作期程，直至現地評鑑。
6. 治理：NCC 之高層及工作組層級之管理及協調流程。
7. 結論：準備相互評鑑需以系統性的架構進行準備及協調，主政機關自行擔任或指定的聯絡窗口需不斷地與國內相關機關進行聯繫溝通，以全面

性的完成相互評鑑之準備。

(三)後由孟加拉反貪污委員會副主席 Mr. SK MD Fanafillah 報告該國準備接受現地評鑑之經驗。孟加拉甫自 ICRG 名單中除名，即將於 2015 年第一季接受 APG 現地評鑑，為接受相互評鑑，該國高層相當重視對於 AML/CFT 機制的承諾，目前仍處於準備階段，尚有相當多的準備工作待執行。

五、受評鑑國於準備相互評鑑時之其他重要議題：完成評鑑—由 Mr. Eliot Kennedy 講授，主要內容為：

(一)提出意見與審查：

1. 現地評鑑時，完成 TC 分析初稿。
2. 現地評鑑後 6 週，完成相互評鑑報告草稿。
3. 現地評鑑後 10 週，受評國家對相互評鑑報告提出意見。
4. 現地評鑑後 12 週，修正相互評鑑報告。
5. 現地評鑑後 14 週，審查小組對相互評鑑報告提出意見。
6. 現地評鑑後 17 週，受評鑑國與評鑑員面對面會議。
7. 現地評鑑後 18 週，完成相互評鑑報告。

(二)現地評鑑後需完成的重要事項：

1. 零週：結束現地評鑑，評鑑員在離開受評鑑國前提交評鑑時主要的發現，並著手撰寫第一版相互評鑑報告。
2. 6 週：第一版相互評鑑報告草稿送達受評鑑國。
3. 10 週：受評鑑國提交對相互評鑑草稿之回應意見及問題之期限。
4. 12 週：第二版 MER 草稿送交審查小組。
5. 15 週：第三版 MER 草稿送達受評鑑國，含審查小組意見及評鑑員回應。
6. 17 週：非強制的評鑑團對與受評鑑國面對面會談，討論未決議題。受評鑑國於雙方會面前一週提交意見書。
7. 18 週：最終相互評鑑報告草稿送交所有 APG 成員國提供意見。
8. 23 週：選擇優先議題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9. 25 週：相互評鑑報告提交會員大會審酌。

(三)目標：

相互評鑑報告是依據事實且正確的運用評鑑方法論而完成，優先考量受評鑑國最重要的風險及有待處理的議題，是一份清晰且易理解的報告，評鑑員並未被要求應與受評鑑國取得一致的結論。

(四)解決意見分歧：

1. 許多可能不一致的觀點：

- (1) 對客觀事實的疑義。
- (2) 對分析及詮釋的不一致。
- (3) 對法律及體系的理解。

2. 儘早與評鑑員辨識及處理不一致的區域。

3. 利用雙方晤面、現地評鑑、面對面及電話會議的場合解決歧異。

(五)評鑑的重要發現及草擬相互評鑑報告

1. 評鑑員在現地評鑑時即決定何為重要發現。

2. 重要發現係根據評鑑員團隊一致的看法。

3. 討論常須較長時間，尚須確認解釋的疑義及協調。

(六)受評國的回應意見

第一版相互評鑑報告草稿提交後，受評鑑國有 4 週時間準備回應：

1. 聚焦在效能部分－技術遵循之分析在現地評鑑時即已呈現及已提出意見。

2. 核對事實及說明。

3. 確認「不正確」的結論及提供補充的證據。

4. 確認優先考慮的爭議點。

(七)品質及一致性審查：

1. 通常邀請三位專家擔任審查員，Mr. Eliot Kennedy 表示，屆時可能會請更多人參與審查，審查員係：

- (1) 分別來自不相關國家符合資格的專家。
- (2) 其中一位非 FATF (APG) 會員。

2. 審查員受委任進行的工作如下：

(1) 檢查詮釋評鑑方法論是否正確，並與其他相互評鑑報告一致。

(2) 分析意見支持其結論。

(3) 相互評鑑報告需能被理解。

3. 審查小組的評論與評鑑員團隊的回應意見應透明。

(八) 面對面會議：

1. 如果有必要安排，通常 1~2 天。

2. Mr. Eliot Kennedy 特別強調，面對面會議對受評鑑國而言，是面對評鑑員團隊釐清解決意見不一致的最後機會。

3. 雙方最終看法無須一致。

4. 可協助確認問題交由年度會員大會討論。

5. 幾無時間修正相互評鑑報告。

(九) 分送會員審核：

1. 分送相互評鑑報告予所有會員審核，表訂安排在緊接著受評鑑國與評鑑團隊面對面會議之後，協助確認需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之議題。

2. 協助發現問題及內容不一致之處。

(十) 年度大會的優先議題：

1. 目標是聚焦關鍵的風險及重要問題。

2. 評鑑遵循小組 (Evaluation Compliance Group, ECG) 共同主席依據評鑑員、受評鑑國、審查小組及會員代表之意見，事先篩選 5 至 7 個議題。

3. 最後的決定由 APG 及 FATF 主席共同裁決。

(十一) 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1. 接近 4 小時。

2. 聚焦 5 至 7 個關鍵議題。

3. 將考量風險、建議及行動方案與結論。

4. 標準的型式：

(1) 評鑑團隊在會員大會報告。

(2) 受評鑑國回應。

(3)其他會員代表的觀點。

(十二)建議及行動方案：

1. 相互評鑑報告提出的建議為：

(1)整合性的。

(2)按優先順序列出的。

(3)實際可行的。

2. 會員代表大會將審酌受評鑑國應如何處理相互評鑑報告所辨識出的問題。

3. 即便受評結果為符合高度效能並不意味沒有改進的空間，評鑑員也會對其提出一些建議。

(十三)後續追蹤 (Follow-up) 程序：

1. 所有受評鑑國都將屬於一般後續追蹤。

2. 加強後續追蹤係針對有重大缺失者。

3. 接受相互評鑑 5 年後進行全面性相互評鑑報告後續追蹤評鑑。

六、受評鑑國於準備相互評鑑時之其他重要議題：主政機關的角色—由 Mr. Eliot Kennedy 講授，主要內容為：

(一)主政機關的角色：

1. 負責協調受評鑑國內各機關接受相互評鑑的程序。

2. 為主要聯絡窗口。

3. 與 APG 秘書處協調受評鑑議程。

4. 安排現地評鑑的後勤支援事務。

5. 評鑑員請求提供後續受評鑑資訊或安排後續會談。

6. 彙整國內各機關提供之資料並轉送評鑑員團隊。

7. 確認回應意見品質及內容之一致性。

(二)議程的準備：

1. 現地評鑑前 4 個月—評鑑員開始討論現地評鑑時應聚焦的可能範圍。

2. 現地評鑑前 2 個月—評鑑員與受評鑑國主政機關商議。

3. 現地評鑑前 1 個月—受評鑑國提出初步議程草案。

4. 現地評鑑前 2 週－現地評鑑程序定稿。
5. 現地評鑑平均約 10 日（或更多），議程初稿的架構如下：
 - (1) 評鑑員團隊協調會議約半天。
 - (2) 評鑑員團隊與受評鑑國重要主管機關的高層政策會議。
 - (3) 與各個受評鑑機關及私部門代表會議約 7 至 8 天。
 - (4) 評鑑員撰寫報告約 1 至 2 天。
 - (5) 與受評鑑國相關部門召開簡短的總結會議。
6. 評鑑員團隊會與下列單位會談：
 - (1) 主政機關以外的其他機關。
 - (2) 務必納入 40 項建議所涵蓋的所有機關及相關部門。
 - (3) 參閱 FATF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附件 2 內容（業經會員大會通過，另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已於 2014 年 7 月的會員大會做最終確認）。
7. 與受評鑑機關面談順序如下：
 - (1) 通常由法制及執法機關開始，接著是金融情報中心（FIU），再來是金融監理及主管機關。
 - (2) 其次為私部門（每一個產業由幾個機關代表）。
 - (3) 與特定機關進行後續會晤。
8. 選擇現地評鑑日程時，應注意避開法定假日及辦公室休息日。
9. 盡量安排由受評鑑機關代表至評鑑員團隊的會議場所，而非讓評鑑團員分赴各機關。
10. 評鑑團會要求現地視察部分機關，譬如金融情報中心（FIU）。
11. 儘量減少各會議的通勤時間。
12. 如有必要赴外地，旅途時間應安排夜間及週末期間。
13. 應與 APG 秘書處討論妥適的議程。
14. 現地評鑑 3 週前：
 - (1) 確定受評鑑時會接受加強關注的區域。
 - (2) 評鑑員團隊有權做最後的定調。

15. 現地評鑑 2 週前決定議程。

16. 各相關機關於現地評鑑會議所需的答詢時間，將視受評鑑範圍的結果而定。

17. 任何需求調整將視有無增加關注之事項。

(三) 安排後勤支援：

1. 評鑑員於現地評鑑期間，需安排一位主要的聯絡窗口（隨行聯絡員，handler）。

2. 建議安排評鑑員入住距離會議場所附近的商務飯店。

(1) 如果可能請其提供公務員住宿價格。

(2) 評鑑員團隊能住宿同一飯店最為理想。

3. 安排評鑑員團隊機場接送事宜。

4. 評鑑員團隊人身安全議題應納入考量。

5. 提供午晚餐時，應注意飲食的需求。

6. 會場應舒適且應準備下列事項：

(1) 評鑑員團隊及受評鑑國所有與會代表的名牌。

(2) 備足評鑑員團隊及所有受評機關代表可以利用筆電進行簡報的插座。

(3) 配置 WiFi 無線網路。

(4) 準備水及中場休息時咖啡/茶。

(5) 中餐以簡單速食即可（例如：三明治）。

(四) 評鑑員團隊需要一間獨立的工作室，其需求為：

1. 下班及週末時間可隨意進出。

2. 方便由評鑑員團隊入住飯店前往。

3. 可靠的 WiFi 網路連線。

4. 充足的電源插座及延長線。

5. 一台與印表機連結的桌上型電腦。

6. 影印機、電話及基本辦公室用品。

7. 銷毀機密文件的碎紙機。

(五) 準備相互評鑑會議：

1. 評鑑員團隊與受評鑑之私部門開會時，不得有政府代表在場。
2. 最好預先提供每場會議的出席名單（包括姓名、職務及任職單位）。
3. 預先提供評鑑員團隊書面的背景資料。
4. 若受評鑑國之官方語言非英語時，應注意：
 - (1) 確認詞彙表 (Glossary) 的翻譯內容，且所有翻譯人員均使用相同的用語。
 - (2) 儘量使用相互評鑑使用的語言（即英語）。
 - (3) 若無法使用英語，請安排同步口譯人員，可立即並連續不間斷地執行翻譯。。

(六) 現地評鑑—預計進行的內容？

1. 評鑑員各自負責不同的議題。
2. 新增會議的安排可能會臨時通知。
3. 現地評鑑會議為緊湊的會議（每天 7~8 小時的會議，簡短的午餐休息，應避免無謂的招待與禮數）。
4. 現地評鑑會議的時程可能與受評鑑國平日的作息時間有別。

專題報告三:效能評鑑之原則、方法與直接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查局 許珮婷副研究員

鑒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2013 年 2 月通過新評鑑方法論，未來對於各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評鑑，除進行「技術遵循評鑑」，即依據 FATF 新修正 40 項評鑑建議所規範內容進行評估外，將新增「效能評鑑」項目，藉此瞭解一國之法律規範及機構達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標之程度。以下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秘書處 Eliot Kennedy 及 Dietmar Kahles 簡報效能評鑑的原則與直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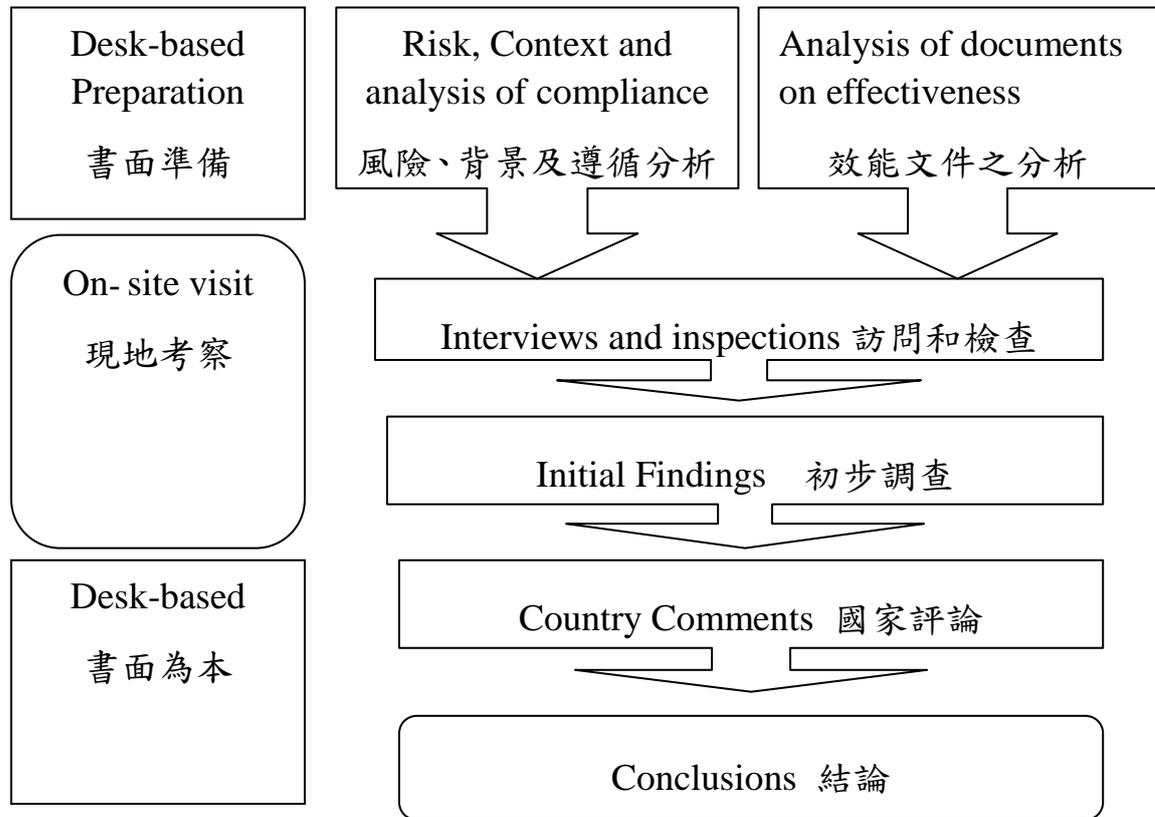
一、為何要「效能評鑑」(effectiveness)？

- (一)為瞭解一個國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體制架構，是否具有穩定性及連貫性。
- (二)是否確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法律，能夠全面被執行，並瞭解執行不足之處，如僅有書面遵循並不足為證。
- (三)辨識執行成效，對於盡責執行的部分給予肯定，避免過度強調技術遵循的缺陷。

二、何謂效能：

- (一)聚焦於一個國家如何展現其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的有效性，並分析相關法律和體制架構所產生之預期結果。
- (二)聚焦於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執行程度為何？
- (三)聚焦於防制洗錢/反資恐體制架構有無被實踐？
- (四)辨識執行成果達成程度(Outcomes)，而非著重以產出資料(outputs)。
- (五)評鑑員必須以經驗進行判斷，非以條列式項目勾選方法進行評鑑。
- (六)效能並不同於效率 (Efficiency)。

三、效能評鑑之過程：



四、效能評鑑之分析

(一)與技術遵循之關聯性

高度技術遵循並不會自動導出良好的執行效能。但低度技術遵循，也不太可能會出現有效的執行效能。但在特殊情況下，也許會出現低度技術遵循，卻能達到一定等級效能之例外情形。因此，評鑑員必須詳盡證明自己所為結論之採用基礎及理由為何。

(二)評鑑員在執行效能評鑑時，必須就直接成果逐一評估，而協助評鑑員完成效能評鑑，衡量要素有四：

1. 有效系統之特性。
2. 核心問題。
3. 輔佐詮釋之資訊範例。

4. 輔佐詮釋之特定因素範例。

也就是說，評鑑員應描述該有效系統的特徵，並說明評估效能所採行的基準及 FATF 相關建議；判斷該目標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之核心議題，並提出輔佐能支持核心議題結論之資訊範例及特定因素範例後，並獲致目標成果達成情形之結論。另外評鑑員除參考統計數據化，也必須參考相關質化面向的資料，瞭解統計數據代表之真正意涵，而非僅重視其過程或程序。

(三)效能評鑑之結論

評鑑結論可分為以下四個等級，各項直接成果均會得到一個評鑑等級。

High level of effectiveness 高度有效	直接成果達成非常大部分的範圍。 僅需要輕微的改善。
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相當有效	直接成果達成大部分的範圍。 僅需要適度的改善。
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 中度有效	直接成果達成部分的範圍。 但仍需要重要的改善。
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 低度有效	直接成果都未達成或達成程度低到可被忽略。 需從基礎來改善

(四)被評鑑國有義務證明其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架構效能是有效的，若無法提出證據即為低度執行效能。

(五)評鑑員投入評鑑時，就技術遵循部分係以文件審查為主方式進行評估，但在執行效能方面，則是以現地評鑑為主的方式進行評鑑。最後，評鑑員會以技術遵循及執行效能並重之評估方式對受評鑑國家進行評鑑，並提出結論與建議。效能評鑑之方法，其中支持核心問題所提出資訊例示，其資訊之態樣及來源必須與效能成果息息相關，資訊態樣有：數據統計、風險，背景脈絡和重要性、案例、橫向評估、公開文件（如指引）及內部文件（如政策、手冊）

(六)使用統計數據時，應注意由於並非所有相關因素均能以數字或量化形式來表達或解釋，倘太依賴量化資訊，恐會陷入統計數據迷思，而低估無法量化的風險。因此一份洗錢/資恐的風險評估，除了有量化資訊外，應再輔以相關質化資訊(如情報資訊、專家或私部門資料風險評估)予以補充解釋。

(七)統計數據之例示

例如直接成果 7-洗錢犯罪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背起訴且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戒性之制裁，受評鑑國可能會提出相關資訊，如洗錢活動之調查數據、遭起訴數據、經法院審判之數據，以及犯罪者所得到制裁等統計資訊。而這些統計資訊應有下列要素：(1)背景脈絡。(2)連貫性。(3)攸關性。(4)精確性。(5)比較性。(6)時效性/可取得性/清楚。

(八)對於敏感資訊之處理：

1. 尊重機密或敏感資訊

- 對評鑑員保密要求
- 相互評鑑報告之國家評論

2. 但可以運用下列彈性方法，處理敏感資訊：

- 節錄/擷取
- 監督審核
- 口頭簡報

(九)受評鑑國應提供必要性翻譯文件，但因翻譯檔案非常耗費金錢與時間，受評鑑國可評估哪些文件具重要性，或詢問評鑑員所欲瞭解範圍，再翻譯特定文件或擷取部分章節，以求效率。

五、效能評鑑之 11 項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s, IOs)

(一)直接成果 1-瞭解洗錢/資恐風險與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和資恐/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問題有：

- 該國是否瞭解洗錢/資恐的風險所在之程度？
- 對於洗錢/資恐的風險是否能解決之程度？
- 對於風險評估結果是否有應用之一般、簡化及強化措施？
- 權責機關的目標是否與所反映的風險一致？
- 權責機關合作與協調之程度為何？
- 瞭解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事業體與專業人員之風險程度為何？

(二)直接成果 2-國際合作發送合宜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罪犯及其資產之行動作為。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問題有：

- 該國對於國際間請求所提供洗錢犯罪之協助程度為何？
- 該國對於洗錢犯罪尋求國際合作之情形？
- 該國尋求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情形？
- 該國提供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情形？
- 該國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妥適程度？

(三)直接成果 3-金融監理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事業體與專業人員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以因應風險。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問題有：

- 該國對於防制罪犯及其關係人無法把持或控制金融機構或特定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中之程度為何？
- 監理機關瞭解風險所在之程度為何？
- 監理機關對於金融機構或特定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監理作為之程度為何？
- 監理機關在實務運作的改善作為和制裁手段為何？

- 監理機關採取作為增進金融機構或特定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遵法之成效程度為何?
- 監理機關提升金融機構或特定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遵法瞭解洗錢/資恐風險做得有多好?

(四) 直接成果 4-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事業體與專業人員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預防性作為，並申報可疑交易。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問題有：

-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事業體與專業人員瞭解本身之洗錢/資恐風險之程度為何?
- 他們運用降低風險之措施做的有多好?
- 他們遵循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措施做得有多好?
- 他們對特定對象，如擔任重要政治職位之人、通匯銀行、匯款規則或金融制裁等，所運用特別作為做得有多好?
- 他們對可疑交易報告的履行義務程度為何?
- 他們運用內控來確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做的有多好?

(五) 直接成果 5-法人及法律合意要能免於被洗錢或恐怖分子運誤用，且其實質受益權人資訊要讓權責機關無障礙取得運用。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問題有：

- 該國可以取得法人及法律合意資訊態樣的程度為何?
- 權責機關瞭解法人被誤用於洗錢/資恐之程度，相關作為做得有多好?
- 該國所實施防制被濫用的措施做得多好?
- 權責機關可以即時取得法人及法律合意的資訊程度為何?
- 對於未遵循者所採取制裁措施程度為何?

(六) 直接成果 6-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能夠為權責機關於洗錢/資恐調查上適當運用。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問題有：

- 金融情報中心運用相關資訊於調查之程度為何?
- 有用報告(如可疑交易報告)協助於執法之程度為何?
- 金融情報中心分析用於支援實務運作需求之程度為何?
- 金融情報中心與其他權責機關合作程度為何?

(七) 直接成果 7-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且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誡性的制裁。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問題有：

- 在何種情形下會對潛在洗錢案件進行調查?做的有多好?
- 被調查的洗錢/資恐活動，與該國風險狀況是否相符?
- 不同類型之洗錢案件被起訴及犯罪者被定罪之程度為何?
- 運用的有效、合乎比例、具勸誡性制裁程度為何?
- 該國對於無法確定為洗錢罪之判決，所採取其他司法作為程度為何?

(八) 直接成果 8-犯罪收益與犯罪工具之沒收。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問題有：

- 犯罪收益之沒收的政策目標為何?
- 權責機關沒收犯罪收益(包括國內或被移往其他國家之收益)的作為有多好?
- 對於不實申報之沒收作為程度?
- 沒收成果反映在洗錢/資恐風險的程度為何?

(九) 直接成果 9-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助恐怖主義之人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誡性制裁。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問題有：

- 對於不同型態資恐活動被定罪程度為何?是否與國家本身風險相稱?
- 對於資恐案件之辨識與調查程度為何?
- 整合資恐調查並運用支援全國性反恐怖主義策略與調查之程度為何?
- 運用的有效、合乎比例、具勸誡性制裁程度為何?
- 在無法實際確保資恐定罪之情形下，所採取之其他司法作為阻斷資恐活

動之程度為何？

(十) 直接成果 10-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資助者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並免於濫用非營利組織。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問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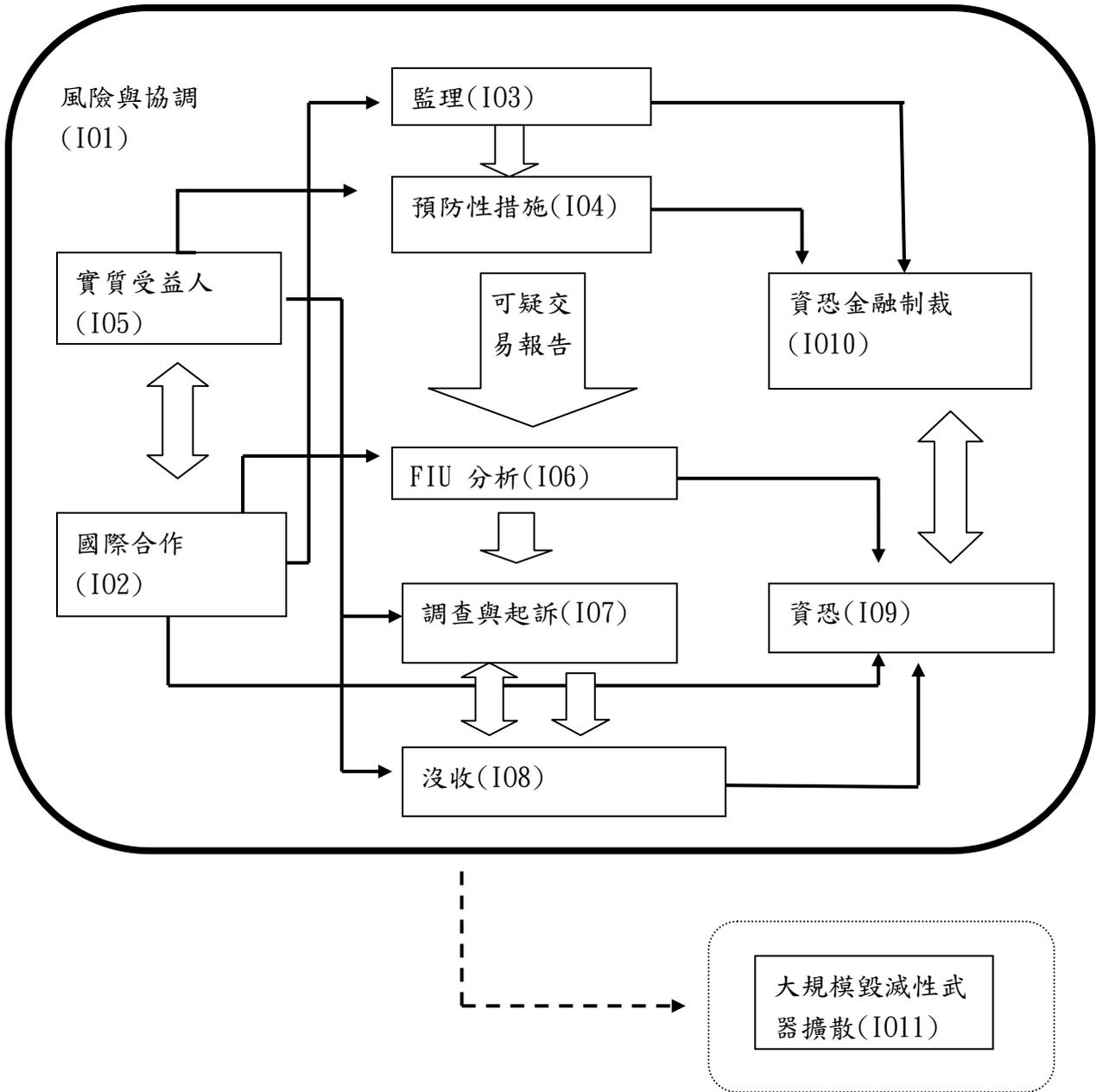
- 該國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程度為何？
- 該國處理對有被資恐濫用風險之非營利組織的情形為何？
-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資助者被剝奪的資產程度為何？
- 以上措施符合整體資恐風險程度為何？

(十一) 直接成果 11-參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及團體被制止、移動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問題有：

- 該國執行有關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程度為何？
- 辨識被指定之人或團體的資金並防止進行相關交易之程度為何？
-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暨專業人士遵循及瞭解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義務程度為何？
- 相關權責機關監督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暨專業人士之遵循情形，做得有多好？

六、上開 11 項直接成果之相互關聯性如下：



專題報告四：國家風險評估(National Risk Assessment)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邱子慈科員

世界銀行自 2005 年起即致力於推動國家風險評估工具之概念推廣，洗錢/資恐國家風險評估工具為一經系統化且綜合、全面性之方法，用以辨識、分析及衡量一國之洗錢/資恐風險。此工具之目標在於導入風險基礎概念於國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架構中，俾使國家有效地分配資源以避免並降低已辨識之風險。

FATF 於 2012 年發布之標準中即要求各會員應執行辨識、評估並理解國家自身之洗錢/資恐風險，同時須採取相關行動，包含指定專責單位或研擬機制協調相關計劃，並執行風險評估、應用資源，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

國家可針對不同部門分別進行風險評估，然而將風險評估設定為國家層級，並將不同利害關係人納入風險考量，更能綜觀整體國家風險，亦能同時促進公私部門之溝通及合作。以下摘述世界銀行 Mr. Kuntay Celtik 之簡報重點。

一、國家風險評估工具之背景及組成

(一)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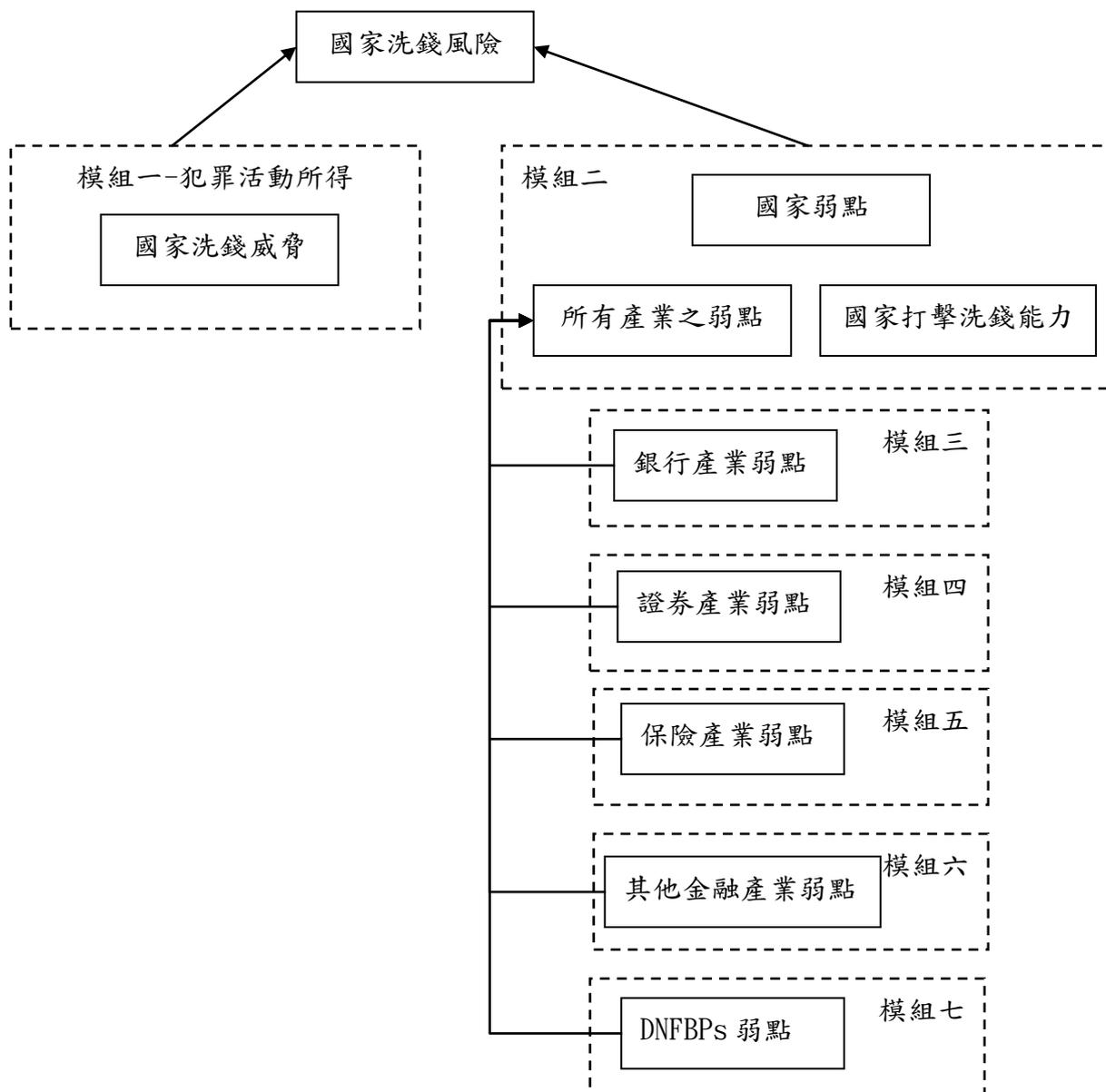
國家風險評估工具為一自我評估(self-assessment)方法，不同國家可依據其自身條件評估其所面臨之洗錢/資恐風險，而不同產業、部門之利害關係人即為評鑑員。

(二)組成

1. 國家風險評估工具由國家威脅模組(National Threat module)及國家弱點模組(National Vulnerability module)兩部分組成(圖一)。兩種模組可決定出國家層級的洗錢風險。
2. 每一模組均由數個投入變數所組成，不同之投入變數對於不同之受評估產業及區域均有不同影響。

¹本專題主要參考世界銀行 Mr. Kuntay Celtik 之簡報資料，及該組織所發布之 NRA 文件。

〈圖一〉國家風險評估工具組成



3. 國家威脅模組之產出可表彰受威脅的程度，威脅因程度之不同可區分為五等級：低度(low)、中低度(medium-low)、中度(medium)、中高度(medium-high)及高度(high)。而國家弱點模型則是依國家弱點評分，分數落於 0.0 至 1.0 之間，並可對應到前開所述之威脅等級。依此二種模組產生之結果可對應至表一，依威脅評估及弱點評估結果的交集即可得出一國洗錢風險的程度。舉例來說，如威脅經評估為中度，弱點為中高度，該國的洗錢風險即為中高度。換言之，即便威脅程度(如犯罪所得)在受評鑑國中是屬於中度，但因弱點為中高度(如國家自身之防範機制不足)，整體的洗錢風險仍為中高度。

〈表一〉國家整體洗錢風險

整體威脅	H	M	M	MH	H	H
	M	M	M	MH	MH	H
	ML	ML	M	M	MH	MH
	ML	ML	ML	M	M	M
	L	L	ML	ML	M	M
		L	ML	M	MH	H
		整體弱點				

二、國家風險評估工具之基礎

(一) 國家風險評估工具是立基於貝式網路方法(Bayesian Network Approach)，其利用機率法則(law of probability)以建造模組並分析資訊及風險成因。事件的邏輯次序及影響風險變數的因果關係均為此工具考量重點，因此，國家風險評估工具可反映：

1. 洗錢風險之主要動機
2. 評估洗錢之複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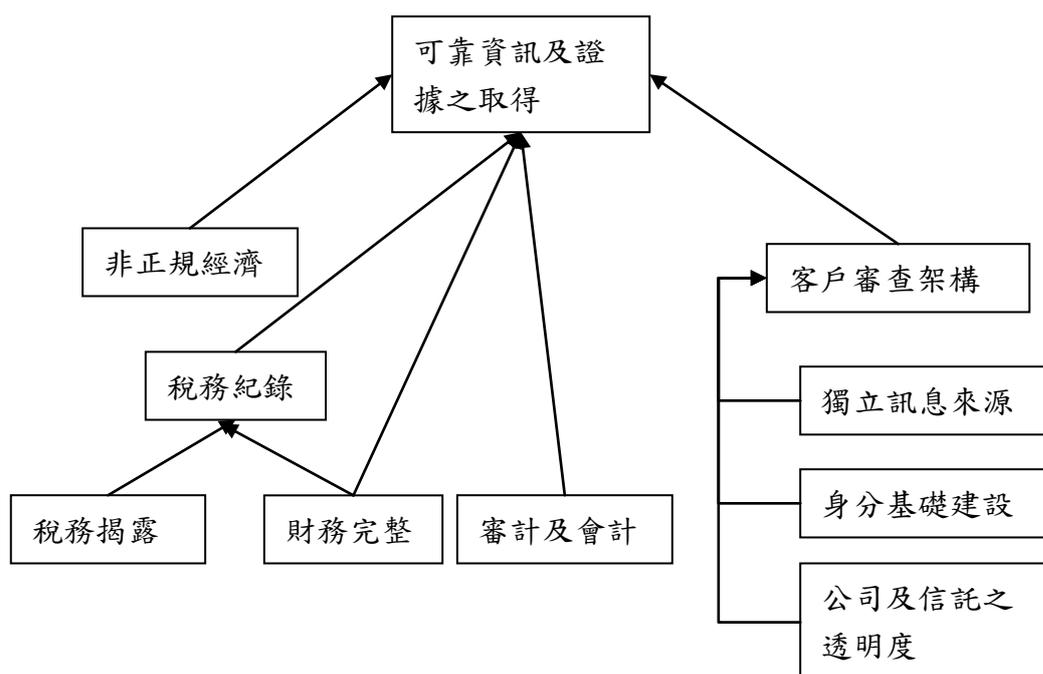
3. 不同風險及弱點要素之相互影響

4. 產生國家最終風險/弱點評估方法

(二)圖二透過國家弱點模型之部分構造說明前開理論。於此例子中，客戶審查程序架構之有效性評估，是以三種要素為衡量標準，亦即身分證明基礎建設、公司及信託之透明度，及是否有獨立資訊來源。前開三種要素之存否，決定了客戶審查程序架構的品質，並以加權算術平均數之計算及條件為評價基礎。舉例而言，身分基礎建設係客戶審查程序架構中之重要因子，因此，縱使公司及信託之透明度、獨立資訊來源二種要素已完整建置，客戶審查程序架構之評分仍不會高於身分基礎建設。

(三)客戶審查程序架構之品質將影響檢調及執法部門對於取得可靠訊息及證據之質量。為使國家風險評估工具更易於使用，該工具經改良後可於 excel 中操作，模組會就各變數間之關係及事先定義之假設條件，並利用加權平均取代機率，但仍維持相同的理論基礎與貝式網路方法之概念。於此方法中，對於單一不受其他因素影響之因子(如身分基礎建設)，稱為節點(leaf node)，此種節點交互影響中型節點(mid node)，每一節點均須評估及輸入相關訊息，而中型節點則係由各節點產出後輸入模組中所得。

<圖二>



四、國家風險評估前置作業及工具使用

(一)前置作業

於執行國家風險評估前，宜先建立一國家風險評估工作小組，其成員包含所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架構中之相關權責單位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如中央銀行、自律團體(self-regulatory bodies)、檢調單位、執法部門、稅務機關等等。除公部門外，學術單位亦可考慮納入。

(二)工具使用

1. 步驟一：評估投入變數

(1)如前所述，僅有節點須受評估及評分，因此節點即為國家風險評估工具中之變數。為使投入變數之評估與評分標準一致，國家風險評估工具為各投入變數設計了評估範本(template)，如使用者指導原則，該等範本內容含括變數之定義、評估變數之標準及可能利用之訊息來源。圖四即為評估變數範本之一例。於審慎考量評估標準後，評鑑員須為評鑑結果評分，而分數自 0.0 至 1.0 之間。

<表二>輸入變數之評估-以金融犯罪偵辦人員之能力為例

變數之描述	此變數衡量國家洗錢偵辦人員是否有效運作。偵辦人員對於洗錢犯罪之起訴須有足夠能力以使制度有效運作，並確保該等案件之處理為迅速且公平。
評估標準	倘起訴機關之架構、組成妥適，並有完整訓練及配置專業能力人員，同時具備充分技術及其他資源以執行制度，則國家之洗錢犯罪偵辦人員應有可使制度有效運作。
可能訊息及資料來源	●相互評鑑報告。 ●洗錢調查人員、案件偵辦人員、法制單位人員、金融情報中心其他相關政府單位人員之經驗。 ●偵辦人員有無就金融犯罪(尤其是洗錢案件)之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偵辦洗錢案件之調查及起訴人員之數量，並分析該數量是否妥適，是否有增加相關人員之計畫。 ●對偵辦人員辦理之洗錢相關訓練訊息及統計數據(如參加訓練之人數、受訓課程時數、訓練課程之涵蓋範圍及訓練使用之教材等)。 ●蒐集洗錢犯罪之調查、起訴、定罪案件數量，並進行比較。如洗錢案件之定罪數量過低，任何與起訴相關之問題對此可能將有影響。
<p>評估：考量評估標準後，即可評量國家洗錢案件偵辦人員是否有效運作，並須說明該評分之依據及原因。</p>	

(2)評鑑員須解釋每一投入變數之評分立論及合理性，此評論為評鑑中之重要一環，因此須涵蓋有可靠之訊息及分析，同時亦須相關統計數據以支持該論述。以金融犯罪偵辦人員之能力為例，則評鑑員須討論該投入變數之各項評估標準，除此之外，評鑑員亦須就金融犯罪偵辦人員之優勢及劣勢提出結論，並提供具體數據分析。於此例中，「可能訊息及資料來源」項目所列訊息即可作為支持評估論述之依據。

(3)投入變數之設計是為了解國家弱點之主要動機，且不必然與 FATF 標準重疊。受評鑑國過去之相互評鑑報告(MER)及追蹤報告(follow-up report)可能提供重要變數，但評鑑員並不受相互評鑑報告之結論所拘束。其理由在於，受評鑑國自相互評鑑之後，該國制度可能有新的改善或進展；抑或執行自我評鑑之評鑑員自身與相互評鑑報告結論看法相異，因此，相互評鑑報告之結論可能不能反映一國最新近況。於執行自我評鑑程序時，評鑑員可依據自身之判斷評論，然而，仍舊須針對其結論提出相關證據佐證。

2. 步驟二：輸入 excel 模組

(1)針對 24 項投入變數完成評估後，即可至 excel 模組中輸入評估結果。

銀行業、證券業、金融業及特定非金融業與專門職業人員、及其他產業之弱點分析評分亦以相同方式處理。

(2)如投入變數是與產業弱點相關，則較高之弱點分數對於國家之評鑑將有負面影響。反之，如投入變數是與國家控制及打擊能力相關，較高之分數對國家則為正面效應。以表三中之證券產業為例，其分數為0.7，顯示其具有中高之弱點，可解釋為該國之國家弱點風險程度較高。另一方面，洗錢犯罪刑化之分數為0.7，亦即該變數可降低國家弱點風險程度。

<表三>國家弱點分析範例

國家弱點分析模組之輸入資料			第一年	
產業弱點分析	1	銀行業之弱點	0.7	←模組三之產出
	2	證券業之弱點	0.6	←模組四之產出
	3	保險業之弱點	0.5	←模組五之產出
	4	其他金融機構之弱點	0.7	←模組六之產出
	5	DNFBPs 之弱點	0.8	←模組七之產出
國家打擊洗錢能力之變數	1	洗錢罪刑化	0.8	
	2	政策與執行	0.5	
	3	STR 資料分析	0.3	
	4	犯罪之處分	0.7	
	5	國內合作	0.3	
	6	犯罪事務之國際合作	0.4	
	7	金融犯罪調查員之能力	0.2	
	8	金融犯罪調查員之廉正情形	0.6	
	9	金融犯罪檢察官之能力	0.3	
	10	金融犯罪檢察官之廉正情形	0.6	
	11	主管官員之能力	0.3	
	12	主管官員之廉正情形	0.6	
	13	資產偽造調查員之能力	0.2	
	14	資產偽造調查員之廉正情形	0.6	
	15	資產沒收法律	0.7	
	16	資產沒收命令	0.3	
	17	資產沒收之國際合作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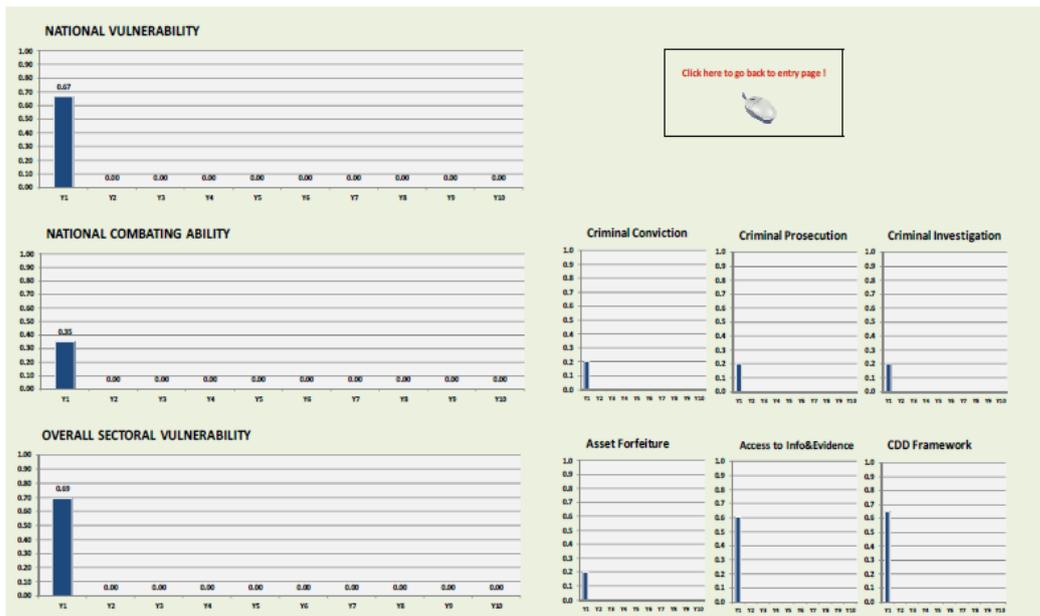
18	稽核與會計標準及實務	0.7	
19	稅務揭露	0.6	
20	公司及信託透明度	0.5	
21	身分證明基礎建設	0.8	
22	獨立資訊來源可取得情形	0.6	
23	金融完整性	0.5	
24	正式經濟	0.6	

3. 步驟三：評估之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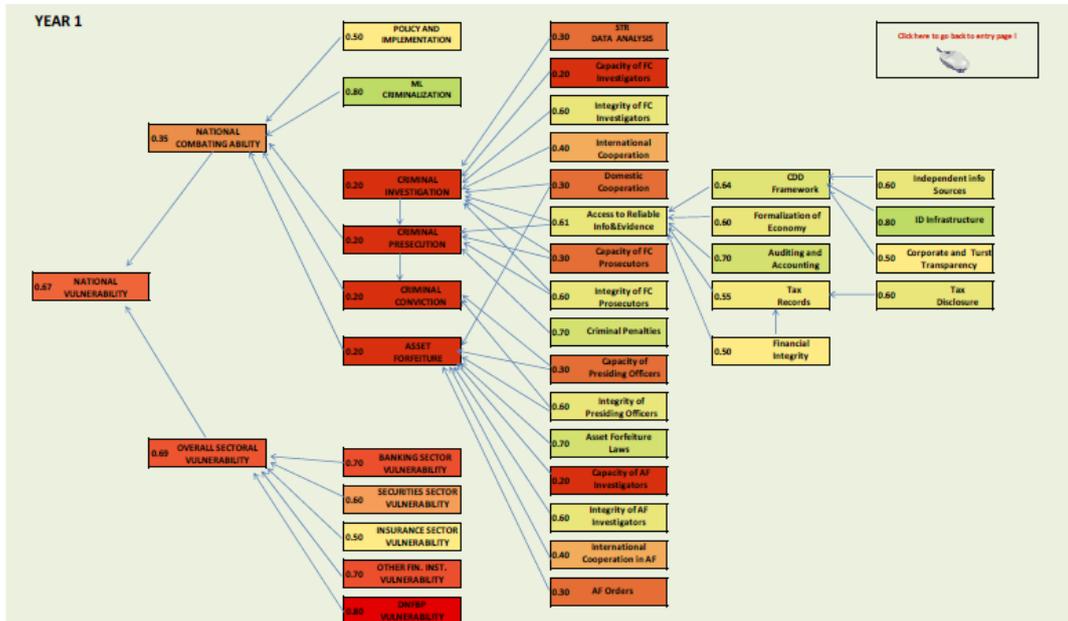
評估產出可由兩種形式呈現：

- (1) 條狀圖，其可比較十年或十種不同情境之評估結果(見圖三)；
- (2) 弱點圖，其強調反洗錢環境不同因子之弱點程度，並描繪不同節點間之關聯性(見圖四)。

<圖三>條狀圖



〈圖四〉弱點圖



(四)步驟四：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規劃可能計畫之優先順序

五、國家風險評估之國家經驗分享

本次研討會邀請韓國、馬來西亞及孟加拉說明並分享其國家風險評估之實務執行概況及經驗，前開國家代表均強調及早著手準備國家風險評估之重要性，同時肯定國家風險評估工具有助於瞭解國家風險，俾有效分配資源，配合相關計畫之執行，盡可能降低國家之洗錢/資恐風險。以下摘述馬來西亞代表 Lim Hsin Yin 之簡報重點：

(一)執行國家風險評估之目的

1. 提升對於國家洗錢/資恐威脅之瞭解，如該等犯罪之規模、資源、方法。
2. 辨識弱點及存於特定產業中之洗錢/資恐風險
3. 透過國家風險評估，可有效分配資源以達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4. 有效擬定國家計畫之優先順序，並執行與辨識之威脅與弱點相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二)馬來西亞執行國家風險評估之時程規劃

1. 該國預定於 2014 年 11 月接受 APG 評鑑，為因應評鑑程序，其擬定之國家風險評估時程計劃如下：

2012	2013	2014(2014.11 現地評鑑)	2015
瞭解及發現	資料篩選及評估	著手研擬報告	重複辨識、評估、降低、監控風險步驟
1. 決定變數 2. 蒐集並彙整統計數據 3. 評估產業風險	1. 將方法及範圍細緻化 2. 執行國家風險評估 3. 辨識及處理屬高風險區域之部分	1. 加強行動計畫 2. 出版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3. 正式決定國家風險變數及追蹤指標	1. 辨識風險 ●風險有哪些? 2. 評估並瞭解國家洗錢/資恐風險 ●風險發生之機率? ●風險影響之程度? 3. 預防或降低風險之控制方法 ●應採用何種方式控制風險? ●方法之有效程度? 4. 持續更新風險評估結果 ●風險是否改變? ●是否有新風險?

2. 馬來西亞規畫 2013 年上半年之主要工作為發展數據分析方式、並評估產業風險(參見下表)，下半年則針對所發現之風險制定有效之風險降低方法：

弱點		威脅
金融機構	特定非金融業與專門職業人員	主要犯罪
用於評估產業弱點之資訊包含：		用於評估來自國外與國內犯罪對洗錢/資恐程度與影響之資訊包含： 5. 執法部門之資訊 6. 對監督機關、執法部門之意見調查 7. 外部資料、與馬來西亞犯罪相關之獨立報告，如聯合國、世界銀行及其他政府之文件
指標	資料與來源	
產業規模、家數、資產型態、債務與存戶	各金融機構年報之金融資料、公開統計數據及主管機關之資訊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之品質及內部控制	銀行於 2012 年執行之洗錢/資恐風險自我評鑑及內部控制以已處理辨識風險之妥適性	
洗錢/資恐之可能性、影響及風險	對監督機關、執法部門之意見調查	

肆、心得與建議

一、即早準備執行效能相關證明資料，展現我國良好遵循程度

我國預計於 2017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依照 FATF 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互評鑑方法，屆時將採取技術遵循與效能評鑑兩大面向進行。今(2014)年 APG 年會審查我國防制洗錢進展報告，已將我國由一般(加速)追蹤等級(每年初提交進展報告說明改善情形)，升等至一般追蹤等級國家(2 年提報乙次改善情形)，我國將有更充裕時間準備第三輪相互準備作業，未來相關權責機關除積極依 FATF 標準，持續改善技術遵循之缺失外，更應致力於準備效能評鑑之 11 項直接成果所考量核心議題之證明資料，展現執行成效。在金融檢查方面，除持續實施差異化分級監理外，未來工作重點亦將專注於效能評鑑之直接成果與金融機關相關項目(如 IO1、4)，檢視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措施及辨識可疑交易等執行情況，俾供我國金融機構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實務運作之成效說明。

二、持續遴派代表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相互評鑑及國家風險評估相關訓練及研討會

APG 於評鑑時將採用 FATF 2013 年 2 月新通過之評鑑方法論，目前僅有 FATF 會員國挪威及西班牙兩國甫完成現地評鑑，所有 APG 會員國迄無任何受評經驗及前例可援，故 APG 不斷舉辦相關主題之訓練研討會。對於即將接受評鑑之我國，亟需汲取各國受評及期前準備與撰寫國家風險評估(NRA)報告之經驗，而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就是持續參加 APG 等組織舉辦之評鑑員、相互評鑑準備或國家風險評估之相關訓練研討會，除可掌握最新受評資訊，亦可與來自其他國家之參訓學員相互觀摩，並深入瞭解評鑑員如何進行現地評鑑，受評鑑國應如何提昇 AML/CFT 機制，憑以正確執行國家風險評估及落實技術及效能之遵循，以符國際標準。

三、與已完成(或即將接受)評鑑國家建立聯繫管道，吸取相關經驗

我國將於 2017 年接受 APG 評鑑，而目前已經有部分國家如西班牙等完成 FATF 對渠之評鑑。另亞洲部分國家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等亦將於今(2014)年底或明(2015)年初接受評鑑。這些國家已陸續於其主政機構(如 FIU)揭露相關訊息，為利我國能夠獲得良好之評級，或可透過區域組織之相關活動，與該等國家之負責人員取得聯繫管道，俾吸取該國相關受評等之實戰經驗，以校準我國相關工作流程與受評鑑內容。

四、參考已受評鑑國家經驗，蒐集相關數據並儘早著手國家風險評估

本次研討會西班牙、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除分享其於執行國家風險評估時之方法及經驗，並強調國家風險評估之最大挑戰係相關部會之合作協調，因此建議宜成立一專責工作小組，規劃因應評鑑時程並檢視我國洗錢防制體系之缺失，以有效率地處理接受評鑑之相關準備工作。另下一輪相互評鑑將採用之評鑑方式，除技術遵循外另新增效能評鑑，亟需相關數據以發現我國之洗錢/資恐風險所在，同時可作為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制度運作情形之證據，然相關數據之欠缺將為我國接受評鑑之一難題，故建議得參考本次報告國家之經驗，儘早開始規劃執行國家風險評估之時程及所須資訊，俾有充足時間因應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

附件【原文投影片】